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3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3 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3 预计	2013 实际	超出金额
采购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71,432.77	38,432.77
	工业电源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7,400.00	21,104.75	3,704.75
	载波机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0	1,235.07	1,235.07
	原材料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856.77	1,856.77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789.04	289.04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0	70.25	70.25
综合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6,660.61	2,560.61

2、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3 年度，因公司实现锦屏-苏南、糯扎渡-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等重大工程的供货，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产值增加，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水电和劳务、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2、2013 年度，公司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配套供货增加，使得 2013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039.5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阳光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各种工业及民用电源。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 亿元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业务是电能表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终端产品和系统集成以及其他元器件、软件和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目前的核心产品：单相智能表及三相智能表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

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